附件4

网络面试纪律

请考生于相应场次开考前30分钟登录“腾讯会议”APP，面试开始2分钟后，系统不再允许考生登录。

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、面试成绩：

一、存在多屏登录等行为的；

二、伪造证件、证明等取得面试资格的；

三、由他人代考或代他人面试的；

四、整场网络面试过程中查阅资料的；

五、整场网络面试过程中向非工作人员求助的；

六、整场网络面试过程中佩戴耳机、耳麦、耳塞的；

七、整场网络面试过程中违规使用手机或其他通讯设备的；

八、整场网络面试过程中泄露个人姓名及其他个人信息的；

九、整场网络面试过程中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
十、整场网络面试过程中所处面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；

十一、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。